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24,182	858,943	-4.0%
毛利	577,373	626,390	-7.8%
經營毛利	137,360	243,256	-43.5%
除利息、稅項開支、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15,113	252,340	-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5,907)	168,809	不適用
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	(57,938)	103,689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61)港仙	24.77港仙	不適用
每股(特別/普通)末期股息	1.0港仙	3.0港仙	-66.7%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資產總額	1,592,234	1,857,850	-14.3%
資產淨額	1,083,571	1,194,849	-9.3%
每股資產淨額	1.561港元	1.721港元	-9.3%
資產負債比率	26.7%	16.5%	+10.2%
總資產/總負債比率	3.13	2.80	+11.8%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24,182	858,943
銷售成本		<u>(246,809)</u>	<u>(232,553)</u>
毛利		577,373	626,390
直接營運開支		<u>(440,013)</u>	<u>(383,134)</u>
經營毛利		137,360	243,256
其他收益	6	14,517	24,5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8,599)	70,736
行政開支		(146,105)	(120,185)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062)	—
財務成本	9	<u>(9,386)</u>	<u>(10,237)</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8	(43,275)	208,084
所得稅開支	10	<u>(7,182)</u>	<u>(28,791)</u>
年度(虧損)/溢利		(50,457)	179,293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u>(22,569)</u>	<u>(668)</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73,026)</u>	<u>178,625</u>
(虧損)/溢利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45,907)	168,809
非控股權益		<u>(4,550)</u>	<u>10,484</u>
		<u>(50,457)</u>	<u>179,293</u>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68,476)	168,141
非控股權益		<u>(4,550)</u>	<u>10,484</u>
		<u>(73,026)</u>	<u>178,62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2	<u>(6.61)</u>	<u>24.77</u>
—攤薄(每股港仙)	12	<u>(6.61)</u>	<u>24.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519	290,444
投資物業		796,494	523,000
商譽	14	81,781	81,781
其他無形資產	15	11,628	13,65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38,448	142,4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13,21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2,7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85,088</u>	<u>1,253,998</u>
流動資產			
存貨		37,308	39,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8,951	65,6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	3,478	5,0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109	28,3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9,300	465,642
流動資產總額		<u>407,146</u>	<u>603,852</u>
資產總額		<u>1,592,234</u>	<u>1,857,850</u>
流動負債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34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45,850	180,290
本期稅項負債		87,430	89,313
計息借貸		83,922	14,427
無息借貸		1,388	1,388
流動負債總額		<u>322,938</u>	<u>285,418</u>
流動資產淨額		<u>84,208</u>	<u>318,43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69,296</u>	<u>1,572,4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37,136	332,674
遞延稅項負債	43,160	39,480
無息借貸	5,429	5,429
	<u>185,725</u>	<u>377,58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5,725</u>	<u>377,583</u>
負債總額	<u>508,663</u>	<u>663,001</u>
資產淨額	<u>1,083,571</u>	<u>1,194,8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30	69,430
儲備	1,032,614	1,128,565
	<u>1,102,044</u>	<u>1,197,9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02,044</u>	<u>1,197,995</u>
非控股權益	<u>(18,473)</u>	<u>(3,146)</u>
	<u>1,083,571</u>	<u>1,194,849</u>
權益總額	<u>1,083,571</u>	<u>1,194,84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09室。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食物及餐飲、食品手信以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於二零一五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會計政策闡釋)，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而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賬及記錄。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納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更為合適。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即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於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作出判斷。

實體應估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方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為不合適。倘無形資產以收益計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則此假設可予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而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董事尚未能陳述此等新公佈是否將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影響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食物及餐飲以及食品手信之銷售額以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年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收益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食物及餐飲之銷售	748,045	820,229
食品手信之銷售	45,877	14,841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0,260	23,873
	<u>824,182</u>	<u>858,94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用於制定戰略性決策)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每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須不同經營策略，故該等分部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部之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 食物及餐飲—在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銷售食物及餐飲；
- 食品手信—銷售食品手信，包括節慶食品；及
- 物業投資—租賃物業

分部間交易之定價乃參考向外來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之價格。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不計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溢利計量，故其不被分配至經營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物及 餐飲 千港元	食品手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	748,045	45,877	30,260	824,182
其他收益	11,267	73	3,032	14,372
可報告分部收益	<u>759,312</u>	<u>45,950</u>	<u>33,292</u>	<u>838,554</u>
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221</u>	<u>(66,635)</u>	<u>36,797</u>	<u>(27,617)</u>
	食物及 餐飲 千港元	食品手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19,549	47,361	1,020,043	1,586,953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17,885</u>	<u>18,112</u>	<u>270,313</u>	<u>506,310</u>
可報告分部資產淨額	<u>301,664</u>	<u>29,249</u>	<u>749,730</u>	<u>1,080,643</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食物及餐飲以及食品手信分部資產分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0,7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689,000港元)及7,4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40,000港元)，而物業投資分部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1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9,891,000港元)及投資物業796,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3,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物及餐飲 千港元	食品手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35	1	3,032	-	4,068
利息開支	2,515	-	6,871	-	9,386
資本開支	45,565	17,273	274,478	2	337,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00	8,315	3,041	156	48,0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78	312	-	-	990
為合資格人士 (員工除外)給予股本 結算股份付款	-	297	-	-	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027	-	-	-	1,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10,544	16,278	-	-	26,8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75	-	-	-	29,6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	-	-	-	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收益	-	-	15,868	-	15,8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 價值虧損	-	-	-	1,567	1,56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062	-	-	-	1,062
所得稅開支	3,345	-	3,837	-	7,1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物及 餐飲 千港元	食品手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	820,229	14,841	23,873	858,943
其他收益	<u>12,407</u>	<u>22</u>	<u>11,938</u>	<u>24,367</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832,636</u>	<u>14,863</u>	<u>35,811</u>	<u>883,310</u>
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u>185,020</u>	<u>(53,458)</u>	<u>89,095</u>	<u>220,65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食物及 餐飲 千港元	食品手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01,404	45,341	1,197,641	1,844,386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53,961</u>	<u>15,607</u>	<u>390,778</u>	<u>660,346</u>
可報告分部資產淨額	<u>347,443</u>	<u>29,734</u>	<u>806,863</u>	<u>1,184,04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物及餐飲 千港元	食品手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00	—	11,937	—	14,137
利息開支	6,196	—	4,041	—	10,237
資本開支	124,540	18,677	42,656	21	185,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59	2,813	1,751	152	33,6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4	—	—	—	344
為合資格人士 (員工除外)給予股本 結算股份付款	—	2,725	—	—	2,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86	—	—	—	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32	—	—	—	3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收益	—	—	74,000	—	74,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 價值收益	—	—	—	528	528
所得稅開支	19,906	5	8,880	—	28,7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838,554	883,310
其他收益	(14,372)	(24,367)
	<u>834,182</u>	<u>858,943</u>
綜合營業額	824,182	858,94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7,617)	220,657
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340)	1,160
公司薪金開支	(8,259)	(8,281)
未分配開支	(6,059)	(5,452)
	<u>(43,275)</u>	<u>208,084</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溢利	(43,275)	208,084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86,953	1,844,3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478	5,0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803	8,419
	<u>1,592,234</u>	<u>1,857,850</u>
綜合資產總額	1,592,234	1,857,85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06,310	660,34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53	2,655
	<u>508,663</u>	<u>663,001</u>
綜合負債總額	508,663	663,0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而澳門為本公司之註冊地。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u>12,730</u>	4,798	<u>42,929</u>	45,642
中國內地	96,014	32,424	351,192	230,988
澳門	<u>715,438</u>	821,721	<u>790,967</u>	774,659
	<u>811,452</u>	<u>854,145</u>	<u>1,142,159</u>	<u>1,005,647</u>
	824,182	858,943	1,185,088	1,051,289

顧客之地區位置乃按貨品及服務交付之地點而定。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經營地區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按資產實際地點而定。

(d) 有關重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68	14,137
股息收入	145	147
管理費收入	4,838	5,095
來自員工宿舍及其他之租金收入	3,668	3,935
其他	<u>1,798</u>	1,200
	14,517	24,5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625	(3,738)
來自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5,868	7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27)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82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7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附註17)	(1)	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1,567)	528
	<u>(38,599)</u>	<u>70,736</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3,796	230,095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營運開支	<u>3,013</u>	<u>2,458</u>
銷售成本	246,809	232,553
員工成本	297,528	250,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012	33,6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90	344
核數師薪酬	1,810	1,700
為合資格人士(員工除外)給予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97	2,725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或然租金	8,338	18,836
—最低租金付款	<u>89,467</u>	<u>82,69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	5,357	6,196
—須於五年後償還	4,116	4,041
	<u>9,473</u>	<u>10,237</u>
減：資本化金額	(87)	—
	<u>9,386</u>	<u>10,237</u>

10.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	13,236	26,3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891)	(6,482)
	<u>3,345</u>	<u>19,911</u>
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	3,837	8,880
	<u>7,182</u>	<u>28,791</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稅率為12% (二零一四年：1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計算。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企業所得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02,7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65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將於五年內屆滿。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於香港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3,6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1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溢利。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於澳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57,4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42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三年內屆滿。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u>(43,275)</u>	<u>208,084</u>
按適用稅率12%(二零一四年：12%)計算之稅項	(5,193)	24,970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1,122)	(2,98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551	3,50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385)	(3,93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222	13,7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9,891)</u>	<u>(6,482)</u>
所得稅開支	<u>7,182</u>	<u>28,791</u>

11. 股息

i)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擬派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特別末期，擬派—1.0港仙(二零一四年： 普通末期，擬派3.0港仙)	<u>6,943</u>	<u>20,82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擬派特別末期股息不會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過往及目前財政年度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本財政年度之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四年：普通中期股息3.0港仙)	6,943	20,829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過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四年：5.5港仙)	<u>20,829</u>	<u>38,186</u>
	<u>27,772</u>	<u>59,01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45,907)</u>	<u>168,80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4,302,420</u>	<u>681,401,6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6.61)</u>	<u>24.77</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本公司期權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場價格，故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8,809,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1,401,600股，加猶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1,473股計算。

1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除於二零一五年年報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年內，本集團已按償付分擔開支基準向數家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兼持有最終非控股權益)收取管理費收入3,6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59,000港元)。
- (b) 年內，本集團就陳澤武先生(「陳先生」)(作為業主)與佳英食品有限公司(「佳英」，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之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陳先生繳付租金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港元)，由佳英承租澳門葉家圍1-A號地下A座建築面積約74平方米之店舖物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首兩年月租為400,000港元及第三年月租為4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陳先生書面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降低根據租賃協議佳英應付之月租400,000港元至月租300,000港元，而租賃協議其他條款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19,9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333,581,000港元)之按揭貸款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7%(二零一四年：37%)股本權益。此外，本公司一項最高融資額為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7%股本權益。另外，本公司兩項最高融資額為58,450,000港元及35,07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58,4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5,8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股本權益。

14.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781</u>	<u>81,781</u>

為進行減值檢測，商譽獲分配至食物及餐飲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Kanysia Investments Limited (「Kanysia集團」)	61,775	61,775
盈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盈申餐飲」)	6	6
日美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日美食品」)	<u>20,000</u>	<u>20,000</u>
	<u>81,781</u>	<u>81,781</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即不會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屬業務之長期增長率。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貼現率	12	12
經營溢利率	18至49	21至53
五年期間內之增長率	<u>0至5</u>	<u>0至5</u>

經營溢利率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份額，計及已刊發之市場預測及研究釐定。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一致。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產品系列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採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之其他計算。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總金額低於Kanysia集團、盈申餐飲及日美食品之賬面值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特許 經營權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83	10,113	-	13,996
添置—外部收購	-	217	1,170	1,387
取消(附註)	-	(2,340)	-	(2,340)
匯兌調整	-	(97)	-	(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3	7,893	1,170	12,94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44	-	344
攤銷	-	678	312	990
匯兌調整	-	(16)	-	(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6	312	1,318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3,883	10,113	-	13,9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3	10,113	-	13,99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攤銷	-	344	-	3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4	-	3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3	6,887	858	11,6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3	9,769	-	13,652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Mad for Garlic」及「Bistro Seoul」之特許經營商同意將廣東剔除於經營區域之外。

商標減值檢測

為進行減值檢測，商標獲分配至食品手信店之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詳細五年預算方案之使用價值釐定，其後按管理層估計以平均增長率0%至5%及除稅前貼現率12%推定預測現金流量。

主要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行業發展之預期決定。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食品手信店之具體風險。

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中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發現會迫使主要估計有變之任何其他可能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額	<u>13,218</u>	<u>-</u>

本集團於重大合營企業「四季火鍋酒家」(一間位於澳門路氹新濠影匯之餐廳)擁有51%權益(為數14,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餐廳之主要業務為食物及飲品，與本集團擴展食物及飲品業務分部之策略一致。

合約安排僅賦予本集團權利分佔合營安排之資產淨額，而合營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由四季火鍋酒家享有及承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並已使用權益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1,0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營企業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有關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6,692	-
非流動資產	19,140	-
流動負債	<u>(9,915)</u>	<u>-</u>
上述金額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58	-
應收本集團款項	<u>4,348</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359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83)</u>	<u>-</u>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u>660</u>	<u>-</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支付方式向客戶進行銷售。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營運商於本集團餐廳所在地代表本集團收取之收益。此等營運商獲授信貸期為自作出銷售起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27,270	26,1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89,280	35,887
其他應收款項	2,401	3,665
總計	<u>118,951</u>	<u>65,678</u>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	<u>38,448</u>	<u>142,412</u>

附註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主要指發展在建投資物業擔保之已付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主要指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以擴展本集團業務之已付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其於報告期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附註b)	22,190	22,530
逾期不超過3個月	4,730	3,249
逾期超過3個月	350	347
於報告期終時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款額(附註c)	5,080	3,596
總計	<u>27,270</u>	<u>26,126</u>

附註b：無逾期亦無減值之結餘與本集團多位還款記錄良好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有關賬面值可全數收回。

附註c：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位還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920	25,779
91日至365日	235	347
超過365日	115	—
總計	<u>27,270</u>	<u>26,126</u>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79	3,511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1</u>	<u>(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0</u>	<u>3,479</u>

本集團按二零一五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並持作買賣	<u>3,478</u>	<u>5,045</u>

財務資產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公允價值乃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下公允價值級別第一級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報市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256	62,498
應計費用及撥備	49,398	57,591
其他應付款項	34,438	47,472
預收按金	709	709
遞延租金利益	5,049	12,020
	<hr/>	<hr/>
總計	145,850	180,290

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於報告期終按下列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49,503	54,605
91至180日	1,152	1,177
181至365日	1,179	741
超過365日	4,422	5,975
	<hr/>	<hr/>
總計	56,256	62,498

主席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整體年度虧損，為多年以來首次，原因為二零一五年的市場競爭相當激烈，經營環境嚴峻。於二零一五年，澳門經濟疲弱，年內共錄得30,714,000名澳門訪客，而二零一四年則有31,525,000名澳門訪客。同時二零一五年訪客的消費額為每人約1,665澳門元，二零一四年訪客的消費額則為每人1,959澳門元。二零一五年澳門博彩收入總額較二零一四年下跌34.2%。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總營業額達82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營業額858,900,000港元微降4.0%。撇除投資物業的任何特別／非經常收入或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不計，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普通經營虧損淨額」)為57,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有普通經營溢利淨額約103,70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一五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虧損；(ii)本集團於珠海市華發商都之餐廳及美食廣場虧損，包括結束19個美食廣場櫃位之減值虧損及撇銷約32,200,000港元及華發商都餐廳之若干減值虧損；(iii)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減少；及(iv)本集團之澳門餐廳增長放緩。二零一五年人民幣(「人民幣」)匯率波動，本集團錄得主要與其在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的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所產生的全面虧損約22,600,000港元。本集團表現之財務分析及明細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一向致力保持穩健之派息政策，冀望遵循佔本集團年度普通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30%之派息比率。因應二零一五年錄得虧損及本公司為了感謝股東之支持，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五年度宣派並從本公司保留盈利中派付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該特別末期股息為非經常特別股息。

食物及餐飲業務回顧

連鎖食肆(自家擁有及特許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連鎖食肆業務營業額下跌約8.8%，其於華發商都之餐廳及美食廣場錄得重大虧損，當中包括上述之減值虧損。不同餐飲類別的營業額分析及同店表現載於下文「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

主席報告—續

食物及餐飲業務回顧—續

連鎖食肆(自家擁有及特許經營)—續

管理層亦已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審慎探索在澳門、香港及廣東開設更多適合大眾市場的餐廳，以拓寬其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開設6間餐廳(自家擁有、合資經營及特許經營)，包括：(i)於澳門銀河開設一間「千喜膳日本料理」；(ii)於澳門大學開設一間西式餐廳「老澳門」；(iii)於澳門銀河百老匯開設一間「太平洋咖啡」店；(iv)於香港開設第一間日式拉麵店「廣島霸嗎拉麵」；(v)於珠海華發商都開設一間「胡椒廚房」餐廳；及(vi)於路氹新濠影匯開設一間合營公司餐廳「四季火鍋」酒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結束2間餐廳及19個美食廣場櫃位，包括：(i)澳門利澳酒店之「四季火鍋」酒家；(ii)香港之日式餐廳「江戶」日本料理；及(iii)華發商都之19個美食廣場櫃位。

為更有效整合資源，本集團已於近期修訂其與「胡椒廚房」餐廳之特許經營安排，將其經營區域覆蓋路氹，並修訂與「Mad for Garlic」及「Bistro Seoul」餐廳之特許經營安排，將廣東剔除於其經營區域之外。本集團即將在香港尖沙咀開設另一間「廣島霸嗎拉麵」拉麵店，於香港灣仔開設其第一間「Bistro Seoul」餐廳，並於香港銅鑼灣開設其第一間「Mad for Garlic」餐廳。本集團亦即將於本年第一季度在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開設另一間「江戶」日本料理。其亦預期(i)於中國內地珠海樂世界購物中心開設3間餐廳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在澳門巴黎人的新賭場購物商場內開設3間餐廳及3個美食廣場櫃位。澳門巴黎人有意成為主要之旅遊熱點，設施將包括博彩區以及一間設有逾3,000間客房及套房的酒店以及零售、娛樂、餐廳及會議設施。將於二零一六年開設之餐廳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年報。

工業餐飲業務

本集團之工業餐飲業務來自為大學及學校提供飯堂服務之業務，營業額維持穩健，約為4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21.4%。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橫琴島澳門大學內經營2個飯堂及於澳門國際學校及澳門科技大學各經營1個飯堂。儘管二零一五年澳門經濟狀況疲弱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其工業餐飲業務有助於為本集團維持多元化的收益。

本集團現正於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內D5地段佔地2,719平方米之租用地上升興建其中央食物及物流加工中心。地基工程現正進行。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左右完成。

主席報告—續

食物及餐飲業務回顧—續

日本食物及食材批發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日本食物及食材批發業務亦受到澳門經濟狀況疲弱的不利影響，惟此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仍錄得盈利，二零一五年之營業額約為3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9.6%。預期現時澳門經濟狀況疲弱可能仍會對此業務有一定影響。

食品手信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全力以「澳門英記餅家Macau Yeng Kee Bakery」及「澳門英記餅家Ou Mun Ieng Kei Peng Ka」的商標發展其食品手信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業務之不可或缺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一直受到澳門經濟狀況疲弱的打擊，年內管理層透過提高經營成本效益及開設更多銷售渠道，重整本集團之英記餅家食品手信業務，其中包括將澳門一間租金昂貴的街舖以及華發商都之一間店舖結業；開設更多銷售亭；及與機場之免稅品店締結寄售安排。有關此項業務之店舖及銷售亭一覽表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憑藉店舖及銷售亭數目增加，此項業務繼續大幅改善其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食品手信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為45,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為51,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及擁有人虧損則分別約為14,800,000港元及3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澳門經濟疲弱致使整體食品手信市場回落。為應付疲弱的需求，管理層已要求並成功爭取到店舖於二零一六年減租。管理層深知未來挑戰重重，並持續為食品手信產品擴展更多本地及海外的銷售渠道，以為此業務建立重要優勢。有關食品手信業務表現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

物業投資業務回顧

管理層深深明白到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相關風險，故本集團一貫抱持較為審慎之政策行事。澳門租賃市場於二零一五年隨著澳門經濟放緩而有所回落，租戶開始要求減租。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澳門樓高六層的商業大廈的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約30,300,000港元，收益理想。

主席報告—續

物業投資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收購橫琴島一幅可建建築面積為5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作興建一座國際美食廣場，藉此吸引旅客。本集團在橫琴島之開發地盤土壤地基處理工程已動工。本集團一直有意物色合作夥伴，攜手開發橫琴島之這幅土地。自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度起，澳門的博彩業明顯放緩。澳門經濟其後一直疲弱。鑒於二零一五年澳門經濟發展放緩，加上本集團之食物及餐飲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管理層現正檢討及考慮本集團之資源以及開發橫琴島之土地的效益(短期及長期)、資本承擔、計劃及施工時間表，並會斟酌各種選擇及方法。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全力擴展本集團之業務至食物及餐飲業務之不同範疇。所有該等新業務首次經歷澳門博彩業明顯放緩的衝擊，於二零一五年在澳門經濟狀況疲弱的打擊下，面對艱困的一年。管理層自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修訂本集團之策略，將大部分該等新業務重新整頓(詳情見上文)。管理層希望於二零一六年澳門的經濟狀況將會改善，從而令本集團的業務創造更佳的業績。

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策略為審慎開設新的餐廳或食品手信店，主要集中開設更多適合大眾市場的餐廳，以創造更多收益。本集團亦會堅持不斷檢討其業務策略，務求維持其於本地市場之領導地位。本人深信，本集團定能面對日後之各種挑戰，並將茁壯成長，朝氣蓬勃。

陳思杰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82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858,900,000港元下跌約4.0%。

營業額分析詳情(附註1)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300.2	400.0	385.7
中式餐廳	180.2	188.3	165.6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2)	80.6	69.6	40.3
美食廣場櫃位	64.4	60.2	62.2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3)	37.9	29.1	21.4
	<u>663.3</u>	<u>747.2</u>	<u>675.2</u>
工業餐飲	48.3	39.8	18.4
食品批發	36.4	33.2	31.6
	<u>84.7</u>	<u>73.0</u>	<u>50.0</u>
食物及餐飲業務	748.0	820.2	725.2
食品手信業務	45.9	14.8	7.2
物業投資業務	30.3	23.9	14.1
	<u>824.2</u>	<u>858.9</u>	<u>746.5</u>
總計	<u>824.2</u>	<u>858.9</u>	<u>746.5</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下表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300.2	-25.0%	400.0
中式餐廳	180.2	-4.3%	188.3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2)	80.6	+15.8%	69.6
美食廣場櫃位	64.4	+7.0%	60.2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3)	37.9	+30.2%	29.1
	<u>663.3</u>	-11.2%	<u>747.2</u>
工業餐飲	48.3	+21.4%	39.8
食品批發	36.4	+9.6%	33.2
	<u>748.0</u>	-8.8%	<u>820.2</u>
食物及餐飲業務	748.0	-8.8%	820.2
食品手信業務	45.9	+210.1%	14.8
物業投資業務	30.3	+26.8%	23.9
	<u>824.2</u>	-4.0%	<u>858.9</u>
總計	<u>824.2</u>	-4.0%	<u>858.9</u>

附註1：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若干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附註2：有關「西式及其他餐廳」的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西式餐廳，位於澳門國際機場的食通天、2間三文治吧及御泰廚之營業額。

附註3：有關「特許經營餐廳」的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太平洋咖啡店、胡椒廚房及「広島霸嗎拉麵」日式拉麵店之營業額。

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的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其客戶數目減少。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的營業額攀升，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澳門新增英記餅家店舖的銷售額增長。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下表比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的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第一季度	214.3	-1.4%	217.3
第二季度	193.0	-4.3%	201.7
第三季度	206.8	-2.7%	212.6
第四季度	210.1	-7.6%	227.3
總計	824.2	-4.0%	858.9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的營業額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百萬港元	第三季度 百萬港元	第二季度 百萬港元	第一季度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75.8	70.7	71.6	82.1
中式餐廳	44.9	40.6	42.2	52.5
西式及其他餐廳	18.8	22.6	20.8	18.4
美食廣場櫃位	13.9	17.6	15.0	17.9
特許經營餐廳	12.0	11.1	7.9	6.9
	165.4	162.6	157.5	177.8
工業餐飲	15.5	9.9	10.2	12.7
食品批發	8.2	9.2	9.9	9.1
	189.1	181.7	177.6	199.6
食物及餐飲業務	13.4	17.5	7.9	7.1
食品手信業務	7.6	7.6	7.5	7.6
物業投資業務				
總計	210.1	206.8	193.0	214.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的營業額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第四季度 百萬港元	第三季度 百萬港元	第二季度 百萬港元	第一季度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93.6	92.4	100.5	113.5
中式餐廳	52.9	42.9	42.5	50.0
西式及其他餐廳	19.8	17.9	16.5	15.4
美食廣場櫃位	18.2	16.2	11.9	13.9
特許經營餐廳	7.3	8.0	7.0	6.8
	<u>191.8</u>	<u>177.4</u>	<u>178.4</u>	<u>199.6</u>
工業餐飲	14.9	10.4	7.5	7.0
食品批發	8.3	8.5	8.8	7.6
	<u>23.2</u>	<u>18.9</u>	<u>16.3</u>	<u>14.6</u>
食物及餐飲業務	215.0	196.3	194.7	214.2
食品手信業務	5.4	8.6	—	0.8
物業投資業務	6.9	7.7	7.0	2.3
	<u>227.3</u>	<u>212.6</u>	<u>201.7</u>	<u>217.3</u>
總計	<u>227.3</u>	<u>212.6</u>	<u>201.7</u>	<u>217.3</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同店表現

下表為本集團餐廳、工業餐飲業務及食品手信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整年就總營業額而言之同店表現(附註4)之比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第一季度	161.6	-20.2%	202.5
第二季度	137.1	-25.0%	182.7
第三季度	162.5	-15.6%	192.6
第四季度	180.7	-9.8%	200.5
整年	707.0	-7.6%	765.4

本集團餐廳、工業餐飲業務及食品手信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整年就營業額而言之同店表現(附註4)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第一季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76.6	-30.6%	110.3
中式餐廳	36.1	-27.8%	50.0
西式及其他餐廳	16.6	+7.8%	15.4
美食廣場櫃位	14.3	+2.9%	13.9
特許經營餐廳	6.9	+35.3%	5.1
	150.5	-22.7%	194.7
工業餐飲業務	9.2	+31.4%	7.0
	159.7	-20.8%	201.7
食品手信業務	1.9	+137.5%	0.8
	161.6	-20.2%	202.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同店表現—續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第二季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65.3	-34.2%	99.2
中式餐廳	26.3	-38.1%	42.5
西式及其他餐廳	18.0	+9.1%	16.5
美食廣場櫃位	12.1	+1.7%	11.9
特許經營餐廳	7.1	+39.2%	5.1
	<u>128.8</u>	-26.5%	<u>175.2</u>
工業餐飲業務	8.3	+10.7%	7.5
	<u>137.1</u>	-25.0%	<u>182.7</u>
食品手信業務	-	不適用	-
	<u>137.1</u>	-25.0%	<u>182.7</u>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第三季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65.5	-29.1%	92.4
中式餐廳	29.5	-24.6%	39.1
西式及其他餐廳	20.3	+13.4%	17.9
美食廣場櫃位	17.6	+8.6%	16.2
特許經營餐廳	6.9	-13.8%	8.0
	<u>139.8</u>	-19.5%	<u>173.6</u>
工業餐飲業務	9.9	-4.8%	10.4
	<u>149.7</u>	-18.6%	<u>184.0</u>
食品手信業務	12.8	+48.8%	8.6
	<u>162.5</u>	-15.6%	<u>192.6</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同店表現—續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第四季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72.8	-20.2%	91.2
中式餐廳	44.9	-8.6%	49.1
西式及其他餐廳	17.9	-9.6%	19.8
美食廣場櫃位	13.2	-2.2%	13.5
特許經營餐廳	7.6	+4.1%	7.3
	156.4	-13.5%	180.9
工業餐飲業務	15.5	+4.0%	14.9
	171.9	-12.2%	195.8
食品手信業務	8.8	+87.2%	4.7
	180.7	-9.8%	200.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同店表現—續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全年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288.8	-26.1%	390.8
中式餐廳	174.7	+1.3%	172.5
西式及其他餐廳	77.9	+11.9%	69.6
美食廣場櫃位	55.9	+1.1%	55.3
特許經營餐廳	28.5	+19.7%	23.8
	625.8	-12.1%	712.0
工業餐飲業務	48.3	+21.4%	39.8
	674.1	-10.3%	751.8
食品手信業務	32.9	+141.9%	13.6
	707.0	-7.6%	765.4

附註4：同店表現僅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同期／同年之該等店舖／商舖之基準作比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毛利(本集團營業額減食物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即本集團營業額減食物成本)約為57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626,400,000港元減少約7.8%。毛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的營業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即毛利除以營業額)約為70.1%，較去年72.9%減少2.8%。毛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食物成本上漲所致。本集團過去三年維持穩健毛利及毛利率，茲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第一季度	151.2	160.6	126.3
第二季度	135.0	149.3	122.2
第三季度	143.6	156.3	143.2
第四季度	147.6	160.2	149.4
總計	<u>577.4</u>	<u>626.4</u>	<u>541.1</u>
毛利率*	<u>70.1%</u>	<u>72.9%</u>	<u>72.5%</u>

* 毛利除以營業額

下表比較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的毛利(即本集團營業額減食物成本)：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第一季度	151.2	-5.9%	160.6
第二季度	135.0	-9.6%	149.3
第三季度	143.6	-8.1%	156.3
第四季度	147.6	-7.9%	160.2
總計	<u>577.4</u>	-7.8%	<u>626.4</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經營毛利(本集團營業額減食物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毛利(即本集團營業額減食物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約為137,400,000港元,較去年243,300,000港元減少約43.5%。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餐廳於二零一五年表現疲弱,以及本集團在華發商都的餐廳(不包括該處之特許經營餐廳)持續錄得約17,100,000港元之經營毛損及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所產生約37,600,000港元之經營毛損。本集團過去三年之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茲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營毛利			
第一季度	39.0	84.9	61.8
第二季度	28.2	72.4	60.1
第三季度	31.3	47.5	76.2
第四季度	38.9	38.5	73.7
總計	<u>137.4</u>	<u>243.3</u>	<u>271.8</u>
經營毛利率 [#]	<u>16.7%</u>	<u>28.3%</u>	<u>36.4%</u>

[#] 經營毛利除以營業額

下表比較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的經營毛利(即本集團營業額減食物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毛利率			
第一季度	39.0	-54.1%	84.9
第二季度	28.2	-61.0%	72.4
第三季度	31.3	-34.1%	47.5
第四季度	38.9	+1.0%	38.5
總計	<u>137.4</u>	-43.5%	<u>243.3</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EBITD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約為1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252,300,000港元減少約94.0%。EBITDA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錄得虧損；(ii)本集團3間餐廳及近期結業之珠海華發商都的美食廣場之應佔虧損；(iii)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增長減少；及(iv)本集團位於澳門的餐廳表現低迷所致。本集團過去三年的EBITDA及EBITDA相對營業額比率茲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EBITDA	<u>15.1</u>	<u>252.3</u>	<u>357.9</u>
EBITDA相對營業額比率	<u>1.8%</u>	<u>29.5%</u>	<u>47.9%</u>

(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錄得溢利168,800,000港元。本集團有關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錄得虧損；(ii)本集團3間餐廳及近期結業之珠海華發商都的美食廣場之應佔虧損；(iii)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增長減少；及(iv)本集團位於澳門的餐廳表現低迷所致。

過去三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相對營業額比率茲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5.9)</u>	<u>168.8</u>	<u>26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相對營業額比率	<u>(5.6)%</u>	<u>19.7%</u>	<u>35.0%</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虧損)／溢利淨額—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經營虧損淨額(即未計及任何特殊非經常收入或任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9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溢利103,7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的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連同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比率(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相對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	<u>(57.9)</u>	<u>103.7</u>	<u>155.4</u>
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 相對營業額	<u>(7.0)%</u>	<u>12.1%</u>	<u>20.8%</u>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動力，而本集團的食品手信業務已逐步建立，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則繼續貢獻穩定租金收入。本集團其全部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財務數據(惟不包括本集團的食品手信業務、該3間餐廳及近期結業位於華發商都的美食廣場及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任何收益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05.3	-14.9%	828.5
銷售成本	<u>(196.1)</u>	-9.9%	<u>(217.6)</u>
毛利	509.2	-16.6%	610.9
直接經營開支	<u>(317.1)</u>	+3.3%	<u>(307.0)</u>
經營毛利	<u>192.1</u>	-36.8%	<u>303.9</u>
經營毛利率(%)	27.2%	-9.5%	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3.0</u>	-60.7%	<u>160.2</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6.61港仙，而二零一四年錄得每股盈利24.77港仙。本集團過去三年每股(虧損)/盈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u>(6.61)</u>	<u>24.77</u>	<u>41.4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照普通經營虧損淨額計算的每股虧損約為8.35港仙，而去年錄得每股盈利15.22港仙。下表載列過去三年按照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計算的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每股普通經營(虧損)/溢利 淨額—基本	<u>(8.35)</u>	<u>15.22</u>	<u>24.70</u>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15,700,000港元，較去年195,100,000港元下跌92.0%。本集團過去三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u>15.7</u>	<u>195.1</u>	<u>237.5</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約為1,08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4,800,000港元減少約9.3%。資產淨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五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9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全面虧損約22,600,000港元，其來自匯兌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主要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u>1,083.6</u>	<u>1,194.8</u>	<u>821.7</u>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基本	<u>1.561</u>	<u>1.721</u>	<u>1.307</u>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食物及餐飲、食品手信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食物及餐飲業務

連鎖餐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貢獻營業額約748,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90.8%，較去年820,200,000港元減少約8.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的餐廳年內表現欠佳。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營運回顧—續

食物及餐飲業務—續

連鎖餐廳—續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開設5間新餐廳(包括2間特許經營餐廳)及1間合營公司餐廳，惟2間餐廳及19個美食廣場櫃位結業。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餐廳業務繼續面對3間餐廳及19個位於珠海華發商都的美食廣場櫃位近期結業帶來直接經營成本上漲的問題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2間餐廳(包括2間特許經營餐廳)及2個美食廣場櫃位。過去三年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的餐廳數目(不包括合營公司餐廳)的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餐廳數目				
日式餐廳(附註a)	10	10	10	9
中式餐廳(附註b)	9	9	10	6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c)	8	8	7	3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d)	11	11	8	8
工業餐飲(附註e)	4	4	4	3
	<u>42</u>	<u>42</u>	<u>39</u>	<u>29</u>
美食廣場櫃位	2	2	21	2
	<u>44</u>	<u>44</u>	<u>60</u>	<u>31</u>
餐廳總面積(平方呎)(附註f)	221,414平方呎	221,414平方呎	277,102平方呎	133,179平方呎
營業額相對餐廳總面積 (每年每平方呎)	不適用	3,378港元	2,960港元	5,446港元

附註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式餐廳包括1間千喜膳日式料理、7間江戶日本料理及2間武藏日式料理。

附註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式餐廳包括1間龜盅補、1間四五六新派滬菜、4間四季火鍋、1間百福小廚、1間富臨軒及1間粥麵店。

附註c：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式及其他餐廳包括1間小島葡國餐廳、1間亞蘇爾葡國餐廳、1間葦嘉勞意大利餐廳、1間御泰廚、1間老澳門、1間包括多種菜式的餐廳及2間三文治吧。

附註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餐廳包括9間太平洋咖啡店、1間胡椒廚房及1間廣島霸嗎拉麵。

附註e：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業餐飲包括4間學生／員工餐廳。

附註f：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建築面積已撇除合營公司餐廳之建築面積6,158平方呎計算。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營運回顧—續

食物及餐飲業務—續

連鎖餐廳—續

過去三年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餐廳及美食廣場櫃位數目(不包括合營公司餐廳)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餐廳數目			
澳門	36	34	28
中國內地	5	4	1
香港	1	1	—
總計	<u>42</u>	<u>39</u>	<u>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食廣場櫃位數目			
澳門	2	2	2
中國內地	—	19	—
香港	—	—	—
總計	<u>2</u>	<u>21</u>	<u>2</u>

本集團餐廳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之餐廳／美食廣場櫃位／店舖一覽表。

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毛利及經營毛利分別約為524,100,000港元及147,8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597,800,000港元及266,300,000港元減少12.3%及44.5%。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7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溢利140,3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的更多詳情載於上文及本公佈的主席報告內。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營運回顧—續

食物及餐飲業務—續

工業餐飲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工業餐飲業務來自其為多所大學及學院提供飯堂服務之業務，其營業額尚可，約為48,300,000港元，較去年39,800,000港元增加21.4%。二零一五年澳門經濟狀況疲弱，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其工業餐飲業務有助維持本集團多元化的收益。有關此業務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佈的主席報告內。

食品批發

本集團日本食物及食材的批發業務亦受二零一五年澳門疲弱的經濟狀況嚴重影響。而此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仍為有利可圖，營業額於二零一五年約為3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9.6%。預期現時澳門疲弱的經濟狀況仍對此業務造成一定影響。

食品手信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手信業務貢獻營業額約45,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6%，較去年14,800,000港元增加約210.1%。該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五年於澳門新開設5間英記餅家店舖／銷售亭帶來的額外銷售額。

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之毛利、經營毛損及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6,100,000港元、37,600,000港元及51,500,000港元，分別與去年7,200,000港元、47,000,000港元及39,400,000港元相比，毛利增加262.5%、經營毛損減少20.0%及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應佔虧損淨額增加30.7%。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錄得16,3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年內，本集團於澳門新開設5間英記餅家店舖／銷售亭、於中國內地新開設1間英記餅家店舖，並結束1間於澳門的英記餅家店舖及1間於中國內地的英記餅家店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有10間英記餅家店舖／銷售亭。有關本集團食品手信店舖的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年報食品手信店一覽表內詳列。有關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佈的主席報告內。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營運回顧—續

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一幢6層高商業大廈帶來穩定租金收入約30,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較去年23,900,000港元增加約26.8%。年內，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應佔純利約為33,000,000港元，較去年80,200,000港元減少5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收益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的投資物業(撇除自用部分)的估值為5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橫琴島的在建投資物業的估值為272,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3,1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800,000港元的公允價值收益總額已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較去年74,000,000港元減少78.6%。有關此業務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公佈的主席報告內。

有關本集團物業的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

物流支援及人力資源

本集團位於澳門的中央食物加工及物流中心正進行地基工程。預期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本集團亦已繼續積極提高其食物採購及食物加工設施的物流支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擴充管理層及員工團隊，現時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聘有超過1,700人。隨著多間新餐廳開設，管理層及員工團隊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繼續擴展。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個別員工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年內亦舉辦多項培訓活動，涉獵營運安全及管理技巧，以提高營運效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股息

有見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以及感謝本公司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已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3.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0港仙(二零一四年：6.0港仙)，包括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穩定，並繼續持有適當水平的現金。本集團政策仍為維持不少於年度普通經營純利30%之派息比率。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載於本公佈之主席報告內。過去三年按照總股息(全部股息，包括中期、末期及(如有)特別股息)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計算的派息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總派息比率(按照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u>不適用</u>	<u>25</u>	<u>19</u>

過去三年按總股息(所有股息，包括中期、末期及(如有)特別股息)除以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計算的派息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總派息比率(按照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計算)	<u>不適用</u>	<u>40</u>	<u>32</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股息—續

過去三年僅按照特別中期及末期合共之股息除以普通經營(虧損)/溢利淨額計算的派息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中期及末期派息比率(按照普通經營 (虧損)/溢利淨額計算)	不適用	40	32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8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4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6,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000,000港元)，當中2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300,000港元)已就代替支付租金按金所提供之擔保抵押予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抵押銀行存款202,700,000港元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而有關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已由本集團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附息銀行貸款22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7,100,000港元)。本集團有兩筆(二零一四年：三筆)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按揭貸款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600,000港元)，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75厘計息，須自二零一一年起計十五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為抵押。第二筆有抵押按揭貸款1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8厘計息，須自二零一四年起計七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200,000,000港元，按澳門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25厘計息，須自二零一二年起計五年內償還，並以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內償還此筆銀行貸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筆(二零一四年：無)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須自報告期間起計五年內償還，最高融資額為8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5厘計息，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37%股本權益。第二及第三筆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5,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約58,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均須自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償還，最高融資額分別約為35,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約為58,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均按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加年息0.7厘或年息4.3厘(以較高者為準)計息。第二及第三筆無抵押銀行貸款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40%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於過去三年的年結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債務淨額(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權益總額之比例)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資產負債比率	<u>26.7</u>	<u>16.5</u>	<u>19.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債務淨額增加及權益總額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相對總負債的比率為3.13(二零一四年：2.8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置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7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6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商標、特許經營權及專營權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零(二零一四年：3,9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以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予一間澳門銀行以取得按揭貸款，亦已質押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予一間香港銀行以取得按揭貸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以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予一間澳門銀行以取得按揭貸款，亦已質押銀行存款予此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本集團亦已質押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予一間香港銀行以取得按揭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算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本集團成員公司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的組成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40名(二零一四年：1,897名)全職員工，當中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分別聘用29名(二零一四年：30名)、413名(二零一四年：554名)及1,298名(二零一四年：1,313名)全職員工。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而管理層則按照該等僱員之表現仔細釐定其薪酬待遇。

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進行配售並按每股1.2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35港元折讓約11.11%)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5,000,000股新普通股。該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900,000港元(即淨價為每股1.16港元)。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84,800,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開設新餐廳	34.6	34.6
為中央廚房添置廚房設備	27.9	10.6
營運資金	22.3	22.3
總計	<u>84.8</u>	<u>67.5</u>

本集團現正進一步運用餘下所得款項2,100,000港元，以發展其澳門中央食物加工及物流中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進行配售並按每股4.3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4.6港元折讓約6.52%)向獨立第三方發行65,400,000股新普通股。該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100,000港元(即淨價為每股4.22港元)。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全數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收購橫琴島的土地所需資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及參與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續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持續關連交易

陳澤武先生為實益股東及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陳先生(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英食品有限公司(「佳英」)(作為「租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佳英已租賃位於澳門葉家圍1-A號地下A座的店舖物業，建築面積約為74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首兩年月租為400,000港元及第三年月租為4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陳先生書面同意將佳英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月租400,000港元下調至月租300,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仍維持有效。

關連交易(同時為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而就上述店舖物業所付之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港元)租金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並載入其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已由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覆核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核數計劃及主要核數範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於呈交董事會採納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標準守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遞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報告日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派付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六年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送予本公司各股東。文件及本公佈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b.com.hk 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